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1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2019年末股本总数769,505,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70,794,497.72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根据“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69,507,533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5月26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70,794,497.72元/769,507,533股=0.0919997元/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7,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1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10股派0.8279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3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	08*****902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北方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84 元/股调整为 8.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20 层

咨询联系人：王碧琪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传 真：010-68137466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